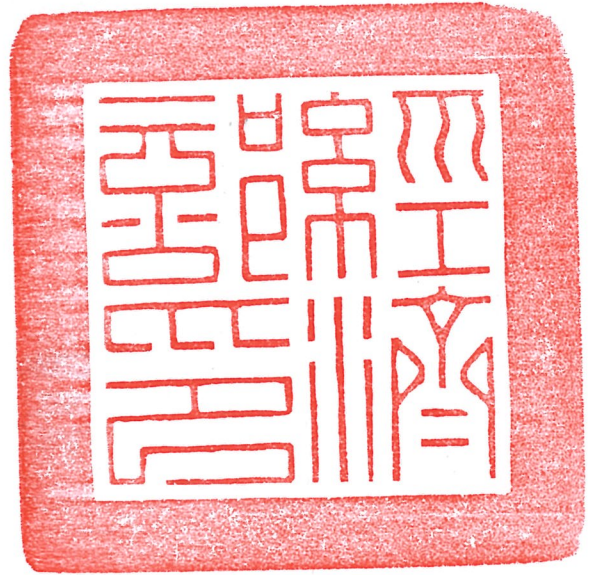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11204339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智慧電動車輛整車自主生產能量補助計畫」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，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，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格為：

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(股東權益)為正值，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。
- 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)。

部長 王美花